

國立空中大學人事服務簡訊第十七期

<http://www.nou.edu.tw/~person/>

每月 25 日出刊

人事室 編印 (93.8.25)

法令宣導

*教育部 93.7.30 台人(一)字第 0930099742A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內容，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修正重點為：

1. 增訂第三點第二項規定：限定教師兼職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2. 修正第四點規定：明訂各校專任教師校外兼任職務須先符合第三點兼職機關(構)，始得兼任該機關(構)相關職務。
3. 修正第六點規定：明訂教師兼職費限制之放寬規定(兼職費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得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限制，但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其適用對象限定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4. 修正第十點規定：修正教師代表官股身分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學校無須與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育部 93.7.16. 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7.6. 局考字第 0930023016 號函以，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2959 號令、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 09300052701 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後條文如下：

第 2 條 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

各機關(構)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影響民眾洽公、不降低行政效率、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之原則下，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業務實際需要，在不減少全年上班總時數及不影響服務品質原則下，彈性調整學校辦公時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另依教育部前項函示略以：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1.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2.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3.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教育部 93.4.22 台人(三)字第 0930045956 號函轉行政院 93.4.1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09875 號函以，公立各級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個數及上

限規定之限制，惟其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育部 93.8.3 台人(一)字第 0930099808 號函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對於遴選委員會推薦校長人選之方式，修正為排定校長人選優先順序送部長圈核。

*教育部 93.7.19 台人(一)字第 0930095445 號函轉行政院 93.7.12 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3131 號函以，公立大學校長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得視為當然兼職，不受行政院民國 84 年 4 月 13 日台(84)人政力字第 10887 號函有關兼職數(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等職務，除法令《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外，其兼職數目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 93.7.23 台人(二)字第 0930090907 號函轉教師(或教育人員)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不得聘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其已聘任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如同時諭知緩刑，俟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始得再任教師(或教育人員)；如其曾服公務而有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且未為緩刑之諭知，除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並不得再任為教師(或教育人員)。

*教育部 93.6.18 台人(二)字第 0930080440 號函轉行政院 93.6.11 院授人考字第 0930062693 號令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及修正該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教育部 93.8.9 台政字第 0930105297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93.8.5 院台政字第 0930088029 號函以，奉 院長提示：公務人員處理公務及政策形成過程中，應注意保密相關規定。

*教育部 93.6.16 台人(一)字第 0930079036 號函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所稱之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經聯合甄選委員會錄取分發或介聘至學校，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教育部 93.8.9 台軍字第 0930105277 號書函轉國防部 93.8.2 莊華字第 0930004858 號令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級榮民醫院與國軍醫院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自即日起各榮民醫院對軍人、軍眷之門診掛號費修訂為新台幣五十元整，各榮民醫院仍維持新台幣十元或免費為原則。

*教育部 93.6.23 台人(三)字第 0930075975 號令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應於續存契約中明定，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終止優惠儲存；至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如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已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其亡故時，原儲存之優惠存款得續存至原存單約定到期日止。

*教育部 93.8.3 台學審字第 0930098706 號函，就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補充規定如下：

1.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送審之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相符，且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有關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不含以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始符合送審之相關規定。

2. 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分級審查之意旨，係指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持續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始得申請下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審查。因此，依前開條文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同時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

寒暑假上班時間

*本校業依教育部函規定，調整平日及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各單位同仁配合辦理，以符合規定(教育部 92.12.22 台人(二)字第 0920185135 號函、本校 92.12.30 空大人字第 0925104192 號函及 93.1.02 空大人字第 0921800619 號函)。本校上班情形調整如下：

1. 中午時段列為延長上班時間(視為加班半小時)，請各單位同仁輪流用餐，辦公室需保持適當人力，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且教育部及人事室將不定期派員查勤。

2. 中午時段不得從事其他活動，社團活動一律於每週三下午 3 時至 5 時辦理。

3. 中午加班(延長上班)時間同仁不需填寫加班申請表，由人事室定期統一計算，其他時段之加班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並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補休，如有不足則以休假辦理。

4. 本項調整自 93.1.1 起先行試辦一年，視實施狀況再行檢討，請各單位同仁務必積極配合，以符合規定。

研習活動

*本校為加強行政同仁電腦專業知能，並提昇整體行政能力，在電算中心及人事室的通力合作下，除於五月至七月間辦理「Excel 試算表工具」研習外，另自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二日止，辦理「網頁設計基礎班 (FrontPage)」及「網頁設計進階班 (PHP 與資料庫整合)」(分現場班及網路班) 電腦研習，同仁參與研習極為踴躍。

人事異動

*私立大葉大學校長劉水深教授，經教育部遴聘為本校新任校長(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於本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教育部五樓大禮堂由杜部長親自主持聯合交接典禮。

*本校九十三年度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一覽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教務處	教務長	陳松柏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	
人文學系	主任	劉仲容	人文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主任	張鐸嚴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商學系	主任	袁金和	商學系副教授	
公共行政學系	主任	沈中元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生活科學系	主任	張德聰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管理與資訊學系	主任	楊家興	管理與資訊學系教授	
共同學科	主任	那思陸	社會科學系教授	
教學媒體處	處長	賴維堯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輔導處	處長	謝明瑞	商學系副教授	
研究處	處長	黃 慈	研究處副研究員	
研究組	組長	賴惠德	研究處助理研究員	
發展組	組長	江啟先	商學系副教授	
秘書處	處長	杜政榮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93.8.16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六明	電算中心系統分析師	
資訊系統組	組長	何誠基	電算中心系統維修工程師	
教學資源組	組長	黃俊華	電算中心系統維修工程師	
網路管理組	組長	郭秋田	管理與資訊學系助理教授	

圖書館	館長	陳達武	人文學系副教授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吳政穎	管理與資訊學系副教授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林三賢	海洋大學教授	
	導師	柯明良	人文學系講師	
台北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張繼昊	人文學系副教授	
	導師	許立一	公共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台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劉嘉年	生活科學系副教授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劉河北	交通大學教授	
	導師	林高永	生活科學系助理教授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謝明瑞	輔導處長	
	導師	林連聰	生活科學系講師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鍾紅柱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導師	陳煌遙	社會科學系講師	
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林清河	成功大學教授	
	導師	賴貞君	社會科系講師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曾火城	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導師	陳益明	商學系講師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許道然	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導師	林坤鎮	公共行政學系講師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楊義隆	商學系副教授	
台東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陳東園	人文學系副教授	
	導師	梁志宏	社會科學系講師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吳來信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處主任
金門學習指導中心	主任	李沛慶	商學系副教授	
	導師	吳能惠	商學系講師	
馬祖教學輔導處	主任	陳善茂	馬祖高級中學校長	
空專行政管理科	主任	沈中元	公共行政學系主任	

企業資訊管理科	主任	楊家興	管理與資訊學系主任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主任	吳來信	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各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並為附設空專教學輔導處主任；各學習指導中心導師並為附設空專教學輔導處副主任。

活動預告

*本校訂於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至五時，邀請考試院第一組專門委員董鴻宗先生於教學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主講「行政中立與公務新文化」，歡迎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喜訊

*恭喜本校教學媒體處陳定邦組長獲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教育學博士學位。

*恭喜本校生活科學系張德聰主任獲選為教育部九十二年度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特殊貢獻人員。

本月壽星

王桂琴小姐、陳定邦組長、薛復寧先生、李雅婷小姐、劉佩琦小姐、郭惠群組長、蘇國樑老師、林月琴老師、洪玉妹小姐、李淑娟老師、林瑤娟小姐、何美燕小姐、李彬彬小姐、林連聰老師、鄭靜芬小姐、楊善芳小姐、謝馥璘小姐、陳麗玲小姐、顏麗卿小姐、李沛慶主任、李金華小姐

Happy birthday Happy birthday Happy birthday

靈思小語

文/竹師

*

微笑，是人與人之間無形的橋樑；
微笑，是一束束親切可人的花朵；
微笑，可以溝通彼此之間的情感；
微笑，可以拉近人我之間的距離；
微笑，可以融化周遭僵化的氣氛；
微笑，可以改善人我之間的關係。

*

猶記得多年前一首流行歌曲如是說：我很醜，可是我很溫柔。

我也要如是說：我很醜，可是我擁有微笑的臉。

這似乎是意味著：

長得美或醜沒關係，只要溫柔、有笑笑的臉，自然讓人感到親切而樂於接近。